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33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蔡嘉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82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9,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12日23時許，行經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2段與中正東路口，因未依規定左轉且酒後駕車，不慎與原告承保陳芃在所有由葉駿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發生肇事，被告駕駛汽車未依規左轉以致肇事，應負完全肇責。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萬1,785元（零件8萬6,444元、工資4萬9,035元、烤漆2萬6,306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萬9,82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9,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本件車禍過程並無意見，但車禍發生後被告有說有認識的原廠，但原告卻去別家原廠修理，金額卻是

01 雙倍，被告不認同，對估價單無意見，但金額過高等語，資
02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
05 輛，因未依規定左轉，致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
06 車輛受損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被
07 告對於上揭車禍過程並不爭執，惟以原告請求之修車金額過
08 高等語置辯。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而
12 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5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1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8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9 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原告請
22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萬1,785元，其中零件8萬6,
23 444元、工資4萬9,035元、烤漆2萬6,306元，業據其提出估
24 價單為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
25 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0年12月，此有
26 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迄發生車禍日112
27 年5月12日止，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8 用估定為4萬6,16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烤
29 漆，總金額為12萬1,501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30 之修復費用11萬9,823元，尚於上揭總金額之範圍內，應認
31 有據。又被告雖辯稱車禍發生後被告有認識的原廠，但原告

01 卻去別家原廠修理，金額卻是雙倍等語，惟觀之估價單所示
02 項目，與系爭車輛車損部位，並無不符，況且被告亦未指出
03 該原廠維修部分有何不當之處，則被告執詞辯稱維修費用過
04 高等語，實無足取。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11萬9,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2日
07 (見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2 書記官 蔡政軒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86,444 \times 0.369 = 31,898$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444 - 31,898 = 54,546$
28 第2年折舊值	$54,546 \times 0.369 \times (5/12) = 8,386$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546 - 8,386 = 46,160$